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5-44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390,1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390,1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因 2025 年 8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0,669,517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202,678,06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6,470,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6,207,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 3 名，为台州市椒江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椒江创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创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 6,390,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15%。上述股东所持

股份的限售期均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5 年 8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台州市椒江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椒江创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创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市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在台州市椒江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椒江创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创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份额的全体员工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如本人未将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阮召炉、梁伟，高级管理人员张本胜（已离职）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于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在减持

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5)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如本人未将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马高琪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如本人未将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因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16.68 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据此，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阮召炉、梁伟、张本胜（已离职）通过台州市椒江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椒江创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创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2月15日，上述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承诺的相关要求管理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正生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海正生材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海正生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390,100 股
-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
-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台州市椒江创和企业管理合	2,340,000	1.15%	2,340,000	0

	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台州市椒江创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100	1.01%	2,040,100	0
3	台州创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10,000	0.99%	2,010,000	0
	合计	6,390,100	3.15%	6,390,10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二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阮召炉、梁伟、张本胜（已离职）通过台州市椒江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椒江创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创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上述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承诺的相关要求管理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390,100	36
	合计	6,390,1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9 日